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25号

关于梅州市兴宁中新绿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废旧电子回收与批发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兴宁中新绿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兴宁中新绿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子回收与批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1' 10.263''$ ，北纬 $24^{\circ} 11' 7.735''$ ），租赁兴宁市凯龙堡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700m^2 ，建筑面积 660m^2 。扩建内容包括：拟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增拆解废小家电、废监控设备、废取款机共 2 万 t/a，新增加电子电器设备拆解台 5 个；在新租用厂房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石棉废物、废催化剂、废感光材料废物。扩建与现有项目整体建成后企业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全部从广东省内回收，不涉及进口，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量共 5 万 t，其中包括废微型计算机 10000t、废移动通信手持机 5000t、

废电话单机（不含废干电池）5000t、废通信设备 8000t、废硬盘 2000t、小家电（不含存在制冷剂的电器）5000t、废取款 10000t、废监控设备机 5000t。危险废物年收贮及中转总量共 6300t，其中包括废弃线路板 3000t、废铅蓄电池 800t、废镉镍电池 300t、废石棉废物（部分类别）200t、废催化剂（部分类别）1000t、废感光材料废物（部分类别）1000t，收集区域范围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最终核准，但不得涉及进口和广东省外转入。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收贮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

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损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后得到的铁、铜、铝、塑料、电线电缆和其他有色金属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废绝缘纸、产品夹带的灰尘、泥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等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贮的危险废物、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破损的废镉镍电池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及废拖把、废碱液等全部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合理建设应急排水沟、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